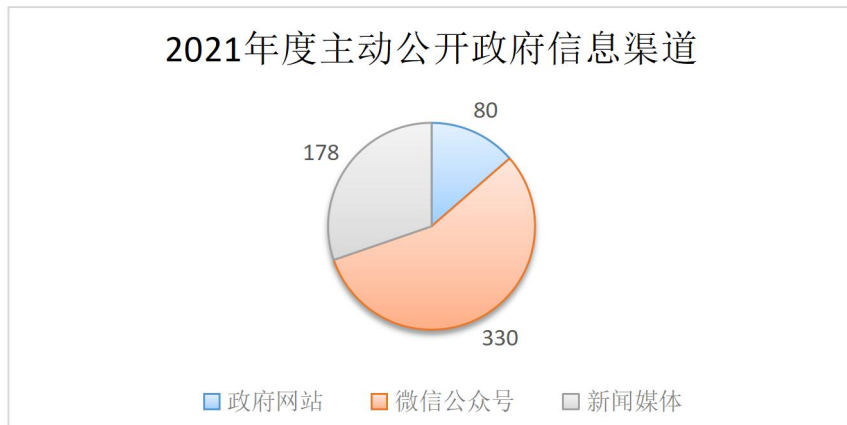


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务公开人员培训，科学规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充分发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的重要作用。

1. 主动公开。围绕行政执法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我单位进一步明确各类信息公开要素、细化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时限，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1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信息 588 条，其中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等重点领域公开 505 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提高群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关注和了解程度。



2. 依申请公开。我单位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便民为目的，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答复，明确告知申请人法律救济的期限和途径。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修订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有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我单位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原则和保密审查的程序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建设。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年以来，我单位不断丰富公开载体，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最新法规政策、工作动态，回应热点问题，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着重加强微信公众号“福山安全”的运营维护，共发布相关动态 330 条。同时，鼓励全体人员积极向新闻报刊投稿，共发布信息 178 条。密切关注并回应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本年度共接到电话举报、处理市长热线交办单、网上民声等 109 件，全部予以核查答复，群众满意度达 100%。

针对大型非煤露天矿山开采的法律依据

办件标题： 针对大型非煤露天矿山开采的法律依据

内容： 大型非煤露天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以哪一部法律为

办件分类：

证件类型：

工单号	转办人	来电类别	工单类型
2201040907512576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20102132022328279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28200857644411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2112280938464289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21132327740142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21102306218023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201950451229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161520569551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161055312884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161101059227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141516211242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2112121042287609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2111301117050887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2020929416881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2111301117050887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1281245541054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1250707499322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1250945241240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投诉举报	办理单
2111030917190487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咨询	办理单
2110250903201447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2110190935161089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2110180942184557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咨询	办理单
210922163240055606	福山区政府热线办理	求助	办理单

5.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构建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办公室牵头干、各科室合力推的工作格局。加大公开培训力度，研

究制定我局实施方案，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和具体要求，积极参与区里组织的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工作中也发现了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有待提高；二是体制机制创新意识有待加强，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政府开放日等方面需要不断创新方法和形式；三是信息公开制度流程需进一步优化。

针对这些问题，我单位要强化措施、创新形式，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水平；二是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稳定、高效、安全运行；三是加强学习交流，抓好集中培训和自学，推动工作更好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方面任何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准确更新主动公开目录，结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年度公开计划，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承办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1 件，已按期完成办理任务，按时办结率、沟通面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